

專業投資人(法人戶/基金戶)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

客戶姓名：

統一編號：

壹、法令規定：

- 一、本申請書暨聲明書所稱專業投資人，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含專業投資機構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 二、法人或基金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貳、投資人聲明暨檢附證明文件：

本公司/基金聲明符合下列之申請條件，謹檢具財力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檢附\_\_\_\_\_之財務報告

- 二、經本公司/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交易被授權人簽署「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證明書」。

參、其他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本公司/基金茲聲明已閱讀及了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辦法、規章、函令等對「專業投資人」所作的定義。
- 二、本公司/基金清楚了解被視為「專業投資人」之風險及後果，並充分了解委託買賣或進行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三、本公司/基金充分了解經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後，本公司/基金即依法以專業投資人身分，接受 貴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且本公司/基金亦明瞭 貴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四、本公司/基金同意依執行交易所在地之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慣例，及中華民國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法律、規則為之。
- 五、本公司/基金知悉專業投資人資格需每年重新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資格複審。
- 六、本公司/基金茲聲明：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簽署「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說明」，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公司審查。
- 七、被授權交易人如有異動，本公司/基金悉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申請事項

謹申請 貴公司按本申請書之資料及提供之文件，於盡合理之調查後，將本公司/基金列為「專業投資人」。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_\_\_\_\_ (簽名及原留印鑑)

日 期：\_\_\_\_\_

綜合評核【以下由國泰證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之財力已達申請之門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業務主管	業務人員	後台主管	後台經辦

複委託 / OSU -34 20200713